

证券代码：834699

证券简称：南通联科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699	南通联科	2025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伯策律师事务所冯香琪、张振华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：2024 年度报告》和《南通联科：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》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：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审计报告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准则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南通联科：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毛兆清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：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- 2、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：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、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：本人身份证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；

4、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：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5、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（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）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，也可以信函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4 日（8:30-9:00）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吉婧；电话：0513-80680068；传真：0513-8883978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费用由股东及代理人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南通联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